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YCOON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經考慮下文詳述之若干特定項目，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顯著增加。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經考慮（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投資可呈報分類業績；及(ii)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所公佈授出購股權而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支出，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顯著增加。有關虧損預期顯著增加主要歸因於(i)因激烈市場競爭及持續增長之生產成本，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

具可呈報分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毛利率顯著下降；(ii)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其為非現金支出)約15,000,000港元(根據自獨立專業估值師獲得之初步估值)；及(i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投資可呈報分類虧損約17,300,000港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46,800,000港元顯著增加。

本公司正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之初步評估，並非基於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財務數字或資料。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於將予刊發之本公司年度業績公佈內。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署理主席  
高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高峰先生(署理主席)、劉穎女士(署理行政總裁)、張繼燁先生(財務總裁)及吳疆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及陳玉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楊秦燕女士及黃國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